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民用“三表”计量和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函

全市各水电气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强化水电气计量和价格行为管理，切实维护老百姓合法权益，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各水电气公司及相关单位计量和价格行为，特发出以下提醒与告诫。

一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
（一）严格依法经营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增强遵法、守法及服务意识，杜绝计量和价格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建立详细台账。全面梳理在用民用“三表”信息，登记造册并向辖区市场监管局备案。内容包括产品型号、安装时间、检定周期、轮换记录等，确保底数清晰、信息可溯。

（三）完善管理制度。健全计量管理、明码标价、收费管理、投诉处置、风险防控等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杜绝管理漏洞。建立完善民用“三表”计量器具管理档案，确保从计量器具采购、检定、安装到报废的全流程规范管理。

二、加强计量器具管理

（一）严格执行贸易结算用的水电气表首次强制检定、到期轮换制度，严禁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、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、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台账，完整记录计量器具生产厂商、型号规格、安装日期、检定周期等信息。

（三）制定年度轮换计划并向社会公示，及时对到期、失准的水电气表进行轮换、更换，确保计量准确。

三、规范价格及收费行为

（一）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水电气收费主体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，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政府定价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费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，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。

四、服务规范要求

（一）实行计量数据双确认制度，现场抄表需经用户签字确认，远程集抄系统需向用户同步推送实时数据，争议数据以用户端显示值为准。

（二）建立争议响应机制，对用户提出的计量异议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，确需技术鉴定的应先行垫付检测费用。

（三）推行“透明计费”服务，每月账单单独列示表具

底数、阶梯用量、损耗分摊、收费情况等明细。

请各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按照本提醒告诫书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对经提醒告诫仍未整改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，并向社会公开曝光。

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 日